

目錄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日（嘉獎河南省政府主席韓復榘等）

訓令

第四四二號 令審計院（檢發南京特別市財政局十八年四月份收支對照表冊令仰查照辦理由）

第四四三號 令軍政部（填發閱委員連繩護照令轉飭駁還由）

第四四四號 令行政院（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增訂 總理逝世紀念放假一日仰飭遵辦由）

第四四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通緝陳金城由）

第四四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查禁共黨刊物漏情記由）

指令

第一一二二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呈據該市財政局呈送十八年四月份收支對照表冊等轉呈鑒核存轉由）

第一一五號 令海軍部（呈報啓用印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一一四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擬請照例給予傷員黃煊卹金應予照准由）

第一一五號 令軍政部（呈請核發空白護照候核定辦法飭遵由）

第一一六號 令行政院（轉請擬照例給予傷員王見龍卹金應予照准由）

第一一七號 令行政院（轉請擬照例給故員李雲生張鼎元卹金應予照准由）

第一一八號 令行政院（轉請擬照例給予傷員賀兆熊卹金應予照准由）

第一一九號 令中央兼第二編遣區辦事處（轉請通緝陳金城准予照辦由）

第一二〇號 令中央兼第一編遣區辦事處（轉請查禁共黨刊物漏情記准予照辦由）

令

國民政府令

河南省政府主席韓復榘討逆軍第十三路總指揮石友三師長馬鴻逵於馮玉祥變叛之際發出通電擁護中央討伐叛逆不私於一人一系宅心之正謀國乏忠均堪稱許應予明令嘉獎以示鼓勵尤冀該主席等早日清除反側援救饑溺置國家於磐石之安登人民於衽席之上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八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四二號

令審計院
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呈稱爲據情轉呈十八年四月份收支對照表冊等件仰祈鑒核事竊據屬市財政局長李基鴻呈稱竊查三月份收支對照表等業經職局繼呈在案查三月底庫存銀五十八萬一千零五十元零一角七分六釐內國庫券五十二萬零四百七十六元零四分四月份新收銀五十四萬八千五百四十四元零五分四釐開除銀五十八萬四千零一十一元五角五分五釐實存銀五十四萬五千五百八十二元六角七分五釐內國庫券五十一萬七千四百二十九元四角四分理合造具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及四柱清冊各四份備文呈送核轉等情並附表冊等件到府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檢同表冊各三份具文呈送仰祈鑒核俯賜分別存轉實爲公便等情附南京特別市財政局十八年四月份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及四柱清冊各三份據此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候分令審計院財政部查照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印發並將原附表冊抽存一份備查暨分行財政部審計院外合叢檢發前項收支對照表冊等各一份令仰該院查照○此令

計檢發南京特別市財政局十八年四月份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及四柱清冊各一份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四三號

軍令
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閩委員錫山電稱本軍採運處訂購世昌益利第二批機器計鐵軌一百三十六條鐵軌零件三箱礮空磨機一部計四箱密水管理磨機一部計二箱插牀二部計四箱礮鑽牀一部計八箱萬能洗牀五部計五箱接機器一部計二箱冷鋸二部計一箱以上各種機器前同二十七項奉軍政部發給免稅護照現已失效率合電請鈞座另行頒給免稅進口護照交由旅京劉代表樸忱寄津俾便起運等情正核辦間又據電稱本軍採運處在世昌益利訂購之第三批機器礮鑽牀一部計十箱礮身拔來復線機一部計七箱電動機三部計三箱立式洗牀三部計三箱插牀四部計八箱萬能衝機一部計一箱又第四批機器立式洗牀五部橫平鑽機一部橫平洗牀一部礮身拔來復線機一部大破拔來復線機一部插牀四部開橫機二部以上俱將至津理合電請鈞府分別頒給免稅進口護照交由駐京劉代表樸忱寄津俾便屆時起運各等情據此除分別填發護照飭處函送轉寄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卽便轉飭沿途關卡查驗放行爲要此令

軍警
關卡
查驗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四四號

爲令飭事奉

令行政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查前准函送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及修正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請審定一案業經本會第十一次常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函送公布在案現准中央訓練部提議以前項規程第三條內關於 總理逝世紀念日並無放假之規定核於放假日期表不符請明白增訂以示劃一等語復經本會第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 總理逝世紀念應放假一日卽函國民政府於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中增訂之在案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辦理至增訂條款可加入原第三條關於各種紀念日項下 總理誕生紀念之後黃花崗烈士殉國紀念之前並希查照爲荷等因查該項規程前奉中央審定函送到府當經國務會議決議照公佈令由該院轉飭教育部遵照公佈施行在案茲奉前因除函復照辦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四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計

爲令飭事據中央第一編遣區辦事處主任委員何應欽呈稱爲呈請事案據第一師師長賀特報告稱案奉鈞部法字第三四一八號指令內開呈一件爲判處陳金城受賄罪擬予宣告緩刑並請通緝在逃之王慶璽宋兆鈞等當否乞核示由報告暨判決書均悉查此案該會審審實陳金城收受賄賂既已衡情核減刑期若再予以緩刑則法律等於虛設未免過示輕縱應依陸軍審判條例第四十四條令行復議仰卽遵照辦理呈復核奪至所通緝張子鴻王慶璽宋兆鈞三名除張子鴻一名業經呈請國民政府通緝在案外其餘准卽專案通緝判決書暫存此令等因奉此查該犯官陳金城前於職師出發在徐州之際乘間潛逃現已無法飭回復審執行茲奉前因理合開具該犯年貌表呈請鈞座轉呈專案通緝歸案究辦以伸法紀等情附年貌表一紙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抄呈該營長年貌表具文呈請鑒核俯賜通令嚴緝歸案究辦以伸法紀等情據此應予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附表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切切此令

計
發年貌表一紙

計開

陳金城年二十六歲安徽全椒縣人前第一師二旅五團一營營長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四六號

令直轉各機關

爲令飭事據中央秉第一編遣區辦事處主任委員何應欽呈稱爲呈請事竊據首都公安局局長姚琮呈稱竊據職局特務員呈送查獲瀦情記一本查核內容均係關於共產黨祕密組織除照原件令發各區隊嚴密查禁並分送京滬各機關外理合檢呈一本具文呈送仰祈鈞座鑒核俯賜通令京內外各省市一體嚴密查禁以遏亂萌等情附抄呈瀦情記一本據此除飭屬查禁外理合檢呈原瀦情記一本具文呈請鑒核俯賜通令京內外各機關各省市府一體嚴密查禁以遏亂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照辦並候送中央黨部轉飭一體嚴密查禁可也仰卽知照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檢查務期禁絕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八日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二二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呈據該市財政局呈送十八年四月份收支對照表冊等件轉呈鑒核存轉由呈及附件均悉候分令審計院財政部查照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二三號

令海軍部

呈報啟用奉頒印章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黃煊因公負傷擬照原級三等傷例給予一年卹金轉請核示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一五號

令軍政部

呈爲縷述請領護照臨時不便之點懇請核發空白護照以便填用乞鑒核示遵由呈悉候核定辦法再行飭達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王見龍陷陣負傷擬照上校一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上校副旅長李雲生在湖南新寧陣亡擬照上校陣亡例給卹中校主官副官張鼎元在湖南武岡陣亡擬照中校陣亡例給卹轉請核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賀兆熊受傷殘廢擬照少校二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一九號

令中央兼第一編遣區辦事處主任委員何應欽

呈據第一師師長劉峙呈送陳金城年貌表轉請通令嚴緝歸案究辦以伸法紀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已通令嚴緝矣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〇號

令中央兼第一編遣區辦事處主任委員何應欽

呈據首都公安局呈送查獲共黨溺情記一本轉請通令嚴密查禁以遏開明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并候送 中央黨部轉飭一體嚴密查禁可也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八日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本所除發行政府公報外兼售左列各種書籍現為便利購閱者起見特設分所於沐府西門五號本所仍設國民政府印鑄局內特此廣告計開

國民政府暨五院組織法

大洋五分

第一集上冊寧字一號起至寧字六號止
第一集下冊寧字七號起至寧字三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所訂價目以公報原價為標準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稅則特刊

大洋貳角

第一集一期起至二十期止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

大洋肆角

第二集一期起至四十五期止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國民政府公報總目錄
十七年十月合刊本

大洋五分

第三集二十一期起至四十五期止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第四集四十六期起至七十一期止

定價大洋壹元叁角

第五集七十二期起至八十八期止

定價大洋捌角伍分

黨國徽及圖案(二張)

大洋貳分

第六集八十九期起至一百期止

定價大洋陸角

自第七集起每月裝訂一冊每冊定價大洋陸角掛號等費外埠每集另加大洋捌分外洋及郵政特別區域每集另加大洋二角四分

民法總則

大洋壹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輯 現正付印不日出版

廣 告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國銀行告白集通常股東總會

告廣

限 期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 冊 三 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 半 年 三 元 六 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 一 年 七 元 二 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半	頁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 二 元		

查本行條例第十五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議定於六月十五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開會假香港四號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條例第十八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藉維行務除另函通告外特此廣告。

本 報 代 售 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商務印書館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